



## 性別與氣候變遷

■ 彭滄雯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系副教授

全球暖化、氣候變遷的議題，近幾年來逐漸成為國際輿論焦點，更隨著美國前副總統高爾和聯合國跨政府氣候變遷小組（IPCC）共同獲得2007年的諾貝爾和平獎，到達一個高峰。世界各國政府並將在2009年年底於丹麥哥本哈根所舉行的《氣候變遷綱要公約》（UNFCCC）（註1）第15次締約國大會（COP15）上，商討在《京都議定書》（Kyoto Protocol）效力於2012年期滿之後，簽訂新的《哥本哈根協定》。未來各國會依照什麼樣的規範與進程來減緩（mitigation）與調適（adaptation），是近年來全球輿論的關注焦點。

### 氣候正義概念興起

氣候變遷在過去一向被視為環保領域的技術問題，然而暖化所造成或擴大的各種氣候災難逐漸增加，愈來愈多人開始從「氣候正義」（climate justice）的角度，來看待氣候變遷的影響與政治。性別與氣候變遷的討論，也在這樣的脈絡下，於2003年義大利米蘭的COP9會議展開（註2）；之後每年COPs會議的NGO週邊論壇內，都會出現關於性別與氣候的小組討論。其中最重要的里程碑應是2007年在印尼峇里島COP13會議期間，同時有兩個「性別與氣候」國際組織宣布成立。一個是由許多跨國婦女團體組成的聯盟GenderCC—women for climate justice；另一個則是由跨國環保團體WEDO、IUCN等與聯合國機構UNDP（聯合國發展總署）、UNEP（聯合國環境總署）等共同成立的GCCA（Global Gender and Climate Alliance）（Hemmati，2008）。

在「氣候」場域內終於看見「性別」之際，聯合國的「性別」相關條約組織的會議上，也愈來愈重視「氣候」。例如2008年第52屆婦女地位委員會（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簡稱CSW）的年會，就將「性別與氣候變遷」設為年度新興課題（emerging theme）。去（2009）年3月我也是臺灣參與NGO-CSW代表團的一員，赴紐約參加了第53屆年會。雖然本屆的CSW新興課題已轉為更直接迫切的「全球金融危機」，但在週邊論壇中，仍有數場針對性別與氣候變遷問題的NGO座談，前述GCGA、GenderCC等聯盟代表，均擔任主要引言人的角色。她們大力批評氣候變遷綱要公約明顯的性別盲，遠不如《21世紀議程》（Agenda 21）或是《千禧年發展目標》（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等聯合國其他重要環境條約，對性別差異的重視。

去年8月剛結束的第44屆CEDAW年會，也發表一份針對性別與氣候變遷的聲明（Statement of the CEDAW Committee on Gender and Climate Change），呼籲UNFCCC在年底會議中，應當將性別平等列為核心原則；所有利害關係人應當確保在氣候變遷及減災的措施上，能回應性別差異、對原住民知識體系具備敏感度、尊重人權。這些批判與建議均可望在年底的COP15會議上擴大發酵，並且進一步影響新的氣候公約之內容。

### 氣候變遷的性別分析：三種途徑

那麼女性與氣候變遷的關係要從何說起？在廣泛地回顧已經正式出版的相關文獻（Rachel Masika所主編的*Gender, Development and Climate Change*。可說是目前最豐富的專著）、聯合國CSW52會議紀錄、以及各相關NGO網站內的論述與資訊之後，我認為可以採用Heather Eaton與Lois A. Lorentzen（2003）指出的生態女性主義（ecofeminism）三類主張，作為一個基本架構，讓我們有系統地呈現對氣候變遷的性別分析。這三類主張／途徑分別是：

一、**經驗的主張（empirical claim）**：在全世界多數地方，環境問題都不成比例地對女性造成較大影響。這與性別分工下的女性負擔、傳統女性

角色、較少的經濟與社會資源等均有關係。因此這個主張要求檢視目前的社會政治與經濟結構，如何地限制女性面對生態浩劫的能動性。

二、**概念或象徵的主張（conceptual or symbolic claim）**：「女性」和「自然」同樣處於一種「支配—臣屬」關係下的受壓迫位置。這種階層化的二元論在西方哲學中根深柢固，習慣將人事物二分，諸如男人／女人；理性／感性；陽剛／陰柔；心靈／身體；天堂／大地等，且都將前者視為優先、後者視為次要，並以各種論述合理化其間的支配關係。

三、**知識論的主張（epistemological claim）**：正因女性被配置在較為弱勢、脆弱的、與自然較接近的社會文化位置，因此也擁有較多的知識和專業，可以貢獻於因應環境危機的對策。且有些生態女性主義者強調，這樣的知識論特權不僅是為了實用的需求，也包括價值上的挑戰（關懷、非暴力等）。

延續這個架構來看氣候變遷的問題，首先，從經驗的角度來看，許多人指出氣候變遷的「成因」與「結果」，都有性別差異。氣候變遷的成因與人類的活動及使用資源的行為模式有很大關係，而在這當中，男人的「貢獻」遠高於女人。從最平常的肉食、穿西裝、開汽車等個人習慣，到男性主宰的政商網絡所主導下的耗竭式工業發展與軍備競賽，男性（尤其是工業化國家的男性）就是主要的污染元兇。因此許多人疾呼應當從「正義」的角度，好好計算男女的生態足跡，討論清楚「誰該負責」，並且讓污染者付出較多代價。

同樣屬於經驗層次的是氣候變遷的影響。現在討論氣候變遷所帶來的災變之社會影響，多半從「脆弱性」（vulnerability）的角度進行分析。由於女性的社會角色使其處境較為脆弱，各種災難對女人帶來的衝擊常高過男人，這一點在性別愈不平等——女人擁有較少的知識、資訊、資源、與發言權——的國家，愈是明顯（Neumayer & Pluemper，2007）。例如1991年在孟加拉造成14萬人死亡的龍捲風風災，高達90%是女性，就與當時女性繁複的服裝要求讓她們行動不便有關（Aguilar，2008）。在許多發展中國家，氣候變遷

也加重了女性的家務勞動負擔，例如在許多非洲國家及印度，女人得到河邊提水飲用，而氣候異常使得她們必須走更遠的路才能完成這項工作（Nampinga, 2008）。聯合國IPCC早在2001年的報告已經指出愈是邊緣弱勢的族群，將會因氣候變遷而變得更為弱勢。女人因為氣候變遷而必須付出的「調適」成本，往往無法在聯合國相關決策與資源分配過程中被正視，如此更加深了「氣候不正義」。

其次，從概念的角度來看，Margaret Skutsch（2002）指出今日的環境與氣候危機，與現代陽剛的、剝削式的經濟發展模式，有很大關係。除了在經驗層次上，這些經濟體系的支配者絕大多數確實都是男性之外，其最大錯誤仍在於根本的支配邏輯，企圖以技術與科技控制自然與人類的發展。如同印度的生態女性主義者Vandana Shiva所指出的，男性支配的現代化經濟體系，隨著西方社會經濟結構的全球化，侵入全世界，毀壞了原本可以永續繁衍的生活方式。過度依賴科技的結果，使許多地區的生物多樣性遭到破壞，不僅造成生態災難，更造成發展中國家的經濟體系持續受到西方國家的支配。例如所謂「綠色革命」，就是西方科學家嘗試透過基因科技來「製造」產量較高的農作物種，以滿足所謂的世界糧食需求，卻沒有思考（或根本不在乎）在地的社會與生態的情況。於是許多不適合在地生態的農作物被大量種植，原生植物被取代，且耗費大量的水、殺蟲劑與肥料。更可惡的是，這些改良後的「種子」以專利與智慧財產權之名，由跨國企業所掌控，於是在地農民還得為了購買種子而負債累累。Shiva指出印度有15萬農民因為債務與貧窮而自殺（陳思穎譯，2009）。

事實上，不僅環境危機應歸咎於這種科技支配的邏輯，一些女性主義者也批判目前以對抗氣候變遷之名而興起的「全球環境主義」（global environmentalism），就跟冷戰一樣，是「父權資本主義又一不良發展的計畫」（another project of patriarchal capitalist maldevelopment）（Sturgeon, 2003: 105）。全球環境主義一方面以道德勸說的方式宣稱環境危機不屬於特定地區，而需

要國際合作來面對，將環境主義普世化（拯救地球人人有責）；另一端卻是透過技術官僚、剝削式、新殖民主義與新資本主義的力量，賦予上位指揮機制決策的權威，因為只有專家能夠了解整個「系統」的概況，並且指導哪些需要改變與技術的研發。因此，許多南方的環境主義者批判這種「全球問題」的宣稱是另外一種北方對南方剝削式的殖民主義（Sturgeon, 2003）。



印度知名生態女性主義者范達娜·席娃博士（Dr. Vandana Shiva），曾獲聯合國地球日獎項，是1993年的另類諾貝爾獎得主，也是國際上倡議糧食與環境正義的代表人物。她致力於告訴世人當今農糧體制在分配上的問題與環境的不公，及經濟與環境危機下的新願景。紀錄片《牛糞傳奇》正是講述她的環境行動過程。

照片為今年五月一號，席娃受綠色陣線和臺灣綠黨邀請來臺，分享「全球綠色潮流與臺灣」議題，並特別從經濟民主與生態民主的面向，探討氣候危機時代的新與公共治理課題。（攝影：陳儒璋）

### 從知識論觀察氣候變遷

最後，我們可以從知識論的角度，來看女性的意見與觀點，在氣候變遷的減緩與調適工作上的關鍵角色。現在各國爭相擬定氣候變遷的減緩與調適計畫，但多數國家級計畫與資源，均大筆投入技術上的創新，而忽略更深遠的經濟與社會發展的革新。事實上，不論在發展中或已開發國家，支配者（多為男性）受到他優勢位置與有限經驗所侷限，往往無法理解其他族群與生物的需求與經驗；相對地，處於弱勢位置且擔負照顧角色的女性（特別是發展中國家的弱勢女性），較能看清楚現在的社會關係與發展模式，對自然造成什麼樣的傷害。如同生態女性主義者Ynestra King所言：

女人記得男人自我否定了些什麼（自然），也了解男人知道些什麼（文化）。現在我們必須發展出一種轉化性的女性主義，點燃我們的

烏托邦想像，並體現我們最深層的知識——這個女性主義是對我們的願景的肯定，也是對父權體制的否定（King，1996：183-4）。

從女性主義的立場論／知識論的角度來檢視氣候變遷的相關政策時，女性能否平等參與並影響決策，就是一個很關鍵的訴求，女性主義者強調「在地、普羅的知識」並不亞於「科學知識」；「私人、家務的領域」不應次於「公共、市場領域」。女性對生活環境的熟悉，讓她們可以發展出創新的策略與生活、消費行為，來因應或減緩氣候變遷的危機，她們也是災難來臨時緊急應變的第一線。

同時，我認為Mary Mellor（2003:19）的提醒是非常重要的，亦即，我們不必預設生理女性必然自發地（spontaneously）具備對自然友善的知識或偏好，而是將這個相對弱勢的位置，視為開展生態分析的一個較好的起點。女性即使具備某些知識，也可能在霸權思維的影響下而未曾意識到自己的「專業」與「力量」。因此，成功的調適計畫，絕對不應該忽略在地女性的教育、培力、溝通與參與。此外，如同前述文獻的作者幾乎都會強調的，我們需要進行更多基礎的性別統計與紮實的分析，深入了解氣候變遷及災難對性別、對女性的影響，才能發展真正有效且正義的氣候策略。♥

註1：《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UNFCCC，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是於1992年巴西里約的地球高峰會中通過，迄2009年，已有192個締約國。該公約自1995年起，每年舉行一次締約國會議（一般稱COP，Conference of Parties），並於1997年COP3會議中，通過《京都議定書》（Kyoto Protocol），明訂工業國家的溫室氣體排放限制。

註2：參見GenderCC網站之歷史介紹，<http://www.gendercc.net/network.html>，2009/9/10最後瀏覽。不過，Margaret Skutsch（2002）指出早在1995年COP1會議時，就有一個婦女聯盟Solidarity in the Greenhouse成立，呼籲重視女性的能源需求，及讓女性參與決策。不過後來幾年這個聯盟沒有再運作。

#### 參考書目

- Aguilar, L. (2008). Written Statement for the Emerging Issues Panel, “Gender Perspectives on Climate Change.” The 52nd session of the 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United Nations, Feb.28, 2008. Available at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csw/csw52/panel-climate-change.html>. 2009/7/12.
- Eaton, H. and L. A. Lorentzen (eds.) (2003). *Ecofeminism and Globalization: Exploring Culture, Context, and Religion*. Lanham, ML: Rowman & Littlefield.
- Hemmati, M. (2008). Written Statement for the Emerging Issues Panel “Gender Perspectives on Climate Change.” The 52nd session of the 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United Nations, Feb.28, 2008. Available at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csw/csw52/panel-climate-change.html>. 2009/7/12.
- King, Y. (1996 / 1981). Feminism and the Revolt of Nature. In M. A. Cahn and R. O'Brien (eds.), *Thinking about the Environment: Readings on Politics, Property, and the Physical World*. (pp.179-84). Armonk NY: M.E. Sharpe.
- Mellor, M. (2003). Gender and the Environment. In H. Eaton and L. A. Lorentzen (eds.), *Ecofeminism and Globalization: Exploring Culture, Context, and Religion*. (pp11-22). Lanham, ML: Rowman & Littlefield.
- Nampinga, R. (2008) Written Statement for the Emerging Issues Panel “Gender Perspectives on Climate Change.” The 52nd session of the 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United Nations, Feb.28, 2008. Available at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csw/csw52/panel-climate-change.html>. 2009/7/12.
- Neumayer, E. & Plumper, T. (2007). The Gendered Nature of Natural Disasters: The Impact of Catastrophic Events on the Gender Gap in Life Expectancy, 1981-2002.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97(3): 551-66.
- Shiva, V. (2008). *Soil Not Oil: Environmental Justice in an Age of Climate Crisis*. South End Press.中譯本，陳思穎譯（2009）。《大地，非石油：氣候危機時代下的環境正義》。臺北：綠色陣線協會。
- Skutsch, M. (2002). “Protocols, Treaties, and Action: The ‘Climate Change Process’ ” Viewed Through Gender Spectacles. In R. Masika (ed.), *Gender, Development, and Climate Change*. (pp.30-39). Oxford, UK: Oxfam.
- Sturgeon, N. (2003). Ecofeminist Natures and Transnational Environmental Politics. In H. Eaton and L. A. Lorentzen (eds.), *Ecofeminism and Globalization: Exploring Culture, Context, and Religion*. (pp91-122). Lanham, ML: Rowman & Littlefield.